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第1號

承辦人：技士 蔡進欽

電話：05-3620123#8593

電子信箱：m738821@mail.cyhg.gov.tw

600

嘉義市西區玉山路242號3樓之2

受文者：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建字第114017590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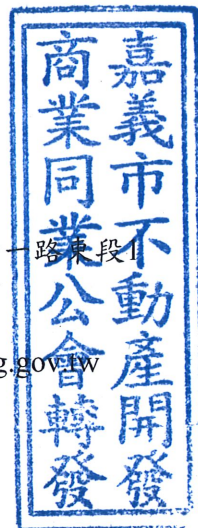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為因應大環境缺工缺料及美國對等關稅調整對營建產業之衝擊，加以健全本縣營建發展環境，延長建築期限，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（如附件），請轉知所屬單位配合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建築物於114年1月1日（含本日）至114年12月31日（含本日）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且於114年1月1日（含本日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另依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規定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- 三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未申請展期者亦得適用。

正本：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嘉義縣辦事處、嘉義縣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縣政府公報編行小組



114.7.18

收	字號	194
文	日期	114年7月16日

副本：嘉義縣議會、黃議員啟豪（含附件）、黃議員惠汝（含附件）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、本府各處(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除外)（含附件）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（開發科）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（建築管理科）

梁幸翁良照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府經建字第114017590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為因應大環境缺工缺料及美國對等關稅調整對營建產業之衝擊，加以健全本縣營建發展環境，延長建築期限，請依下列紓困及振興措施規定辦理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依據建築法第53條第3項及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建築物於114年1月1日（含本日）至114年12月31日（含本日）期間領得本縣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（以執照核發日期為準）者，或建築工程已申報開工且於114年1月1日（含本日）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仍為有效（即仍在竣工期限內）者，其建築期限除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，得申請展期1年，並以1次為限外，另依嘉義縣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23條規定准其自動延長建築期限1年，無須另行申請。
- 二、依前開規定延長建築期限之案件，不限於應依建築法第53條第2項規定申請展期後始得適用，未申請展期者亦得適用。

縣長 翁章梁